**附件2**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原条文 | 修订条文 |
| --- | --- |
|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政府设立或指定的招投标交易服务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政府设立或指定的招投标交易服务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从业人员是招标代理机构中专职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 |
|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和领域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和领域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从业人员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第七条**  从业人员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一般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具备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含原招标师职业资格） |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一般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具备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 |
|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日内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 |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每半年末更新系统中的人员社保缴纳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日内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从业人员应当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信息变更。** |
|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登记信息进行核查。  信息核查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每年不少于2次，年度核查数量不低于登记机构数量的15%。 | **第十六条 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定期组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进行核查。  信息核查采用随机抽取的形式，每年不少于**1次**，年度核查数量不低于登记机构数量的**30%**。**信息核查优先采用不见面核查、交叉核查的方式开展。** |
| **第十八条**……省发展改革委将每次核查情况汇总后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三个工作日。 | **第十八条**……**市（州）发展改革委**将每次核查情况汇总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诉，提出申诉时应附有关证据材料。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提起申诉的招标代理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予以公示。 |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州）**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诉，提出申诉时应附有关证据材料。  **市（州）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提起申诉的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予以公示。 |
| **第二十条** 对核查不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除责令其改正外，根据其情节轻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 | **第二十条** 对核查不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除责令改正外，根据其情节轻重，**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或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 |
|  | **第四章 “一代理一评价”**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每个招标代理项目中的遵规履责情况开展“一代理一评价”，对不规范行为予以扣分。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做好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一代理一评价”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为评价对象，实行累计扣分制，每发现一个不规范行为扣0.1分，具体扣分情形见附件2。  **第二十三条** “一代理一评价”通过行业监管备案系统或者行政监督平台开展。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对招投标活动开展全过程监督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采集必要的证据，通过行业监管备案系统或者行政监督平台进行记录、扣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存在不规范行为的，也应当及时记录，并通过系统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扣分。除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推送的不规范行为记录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不规范行为外，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推送记录后，应当予以确认、扣分。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一代理一评价”。逾期未评价的，视为无需扣分。  单个项目评价得分在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10个工作日确定，并对外公示。  评价得分确定及公示后发现存在需扣分情形的，可以追评，追评后系统对“一代理一评价”结果予以更新，并同步更新公示。  **第二十五条** “一代理一评价”得分及具体扣分情况经系统对接，通过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网或招投标信息发布网站、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并纳入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一代理一评价”不规范情形以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不规范情形有更多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评价扣分情况一并纳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一代理一评价”结果。 |
| **第二十一条** 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结果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 **第六章 违法犯罪行为惩戒**  **第三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需给予处分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第三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
| **第二十二条** 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或代理行为不规范、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实行记录管理。  根据招标代理活动中违规情节轻重，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 **第二十七条** 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行为实行记录管理。  根据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
|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核查中发现未及时变更和更新相关信息，被认定为“核查不通过”的；  （二）未与招标人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的，或实际代理活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中记载的人员不符的；  （三）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未使用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范本的；  （四）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中技术或商务条款模糊不清或者前后不一致，评标专家据此难以进行评审的;  （六）收取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八）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或未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九）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或未依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异议书面回复，或对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按规定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的；  （十）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未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到场组织开评标、处理异议和协助处理投诉等；  （十二）违规收取招标文件编制费用的；  （十三）其他违规情节轻微的行为。  对上述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项目负责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一）**除另有规定的外，**未使用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范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  （二）**拒收应当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收取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的；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  **（四）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内容不一致的；**  （五）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规收取**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  **（七）按照约定以上的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向约定以外的对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八）其他违规情节轻微的行为。  对存在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项目负责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
|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在核查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信息管理系统故意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四）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五）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六）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八）擅自修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九）招标代理机构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组织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十）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故意误导评标专家、违法干扰评标过程的；  （十一）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者瞒报行为的；  （十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十三）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十四）因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的；  （十五）一年内存在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  （十六）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对上述第（五）项至第（十四）项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项目负责人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 **第二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在核查中发现在信息管理系统故意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四）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擅自修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六）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组织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七）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故意误导评标专家、违法干扰评标过程的；  （八）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标后稽查**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者瞒报行为的；  （九）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十）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十一）因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的；  （十二）一年内存在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上述第（一）项行为的、与从业人员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从业人员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对存在上述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项目负责人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
| **第二十八条** 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的，认定结论记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期一年。公示期满后，将相关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 **第三十三条** 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的，认定结论记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期一年**（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公示时限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公示期满后，将相关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
| **第二十九条** 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结论记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期二年。公示期满后，将相关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省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规定，将本行业和领域内招标活动中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纳入失信行为，按程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发布。 | **第三十四条** 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结论记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期二年**（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公示时限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公示期满后，将相关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
| **第三十条** 省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行业实际，对按照本办法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建立行业和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并面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或者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移交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牵头建立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面向社会公开。省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在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体系框架下，结合行业实际，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 **附件2** “一代理一评价”中需扣分的不规范情形 |